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文妘
　　陳姿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文妘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620元；2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姿文554,016元；3、被告應開立並發給原告陳姿文、王文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第1、2項聲明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合併計算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79,636元（225,620元+ 554,01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惟本件原告2人係勞工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補提繳退休金，應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，故此部原告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827元（8,480元÷ 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聲明第3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各應徵收3,000元，以上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827元（2,827元+ 3,000元+ 3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